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香菇
電話：03-8462860#223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trshia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2594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、附件一adhd宣傳單張、附件二adhd親職教養小故事
(376550000A_1090259464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90259464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09025946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為讓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孩子的家屬與師長增進專業知識，
轉知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區諮商中心心田心理諮商所」
資源資訊，請轉知貴校家長及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9年12月24日師大學諮中字第10910348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對象係指「領有醫療診斷證明之一般學生」，非指經特殊教育鑑定之特教學生，特此敘明。
- 三、本案如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蔡宜軒專任助理(電話：02-7749-5722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09/12/30



1090004984